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12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给全体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禹晓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后，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

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、审计署等部委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自我评价报告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监事会对<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。

5.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要求，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，编制了《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，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《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后，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